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范永明 2020 年度的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0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现将 2020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1、2020 年度，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开了 2 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召开了 6 次会议，出席会议情况如下表：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表决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范永明	2	1	1	0	0	否

2020 年度，在本人任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2 次。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2、2020 年度，在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列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姓名	应列席次数	亲自列席次数	未列席次数
范永明	1	1	0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汇总表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独立意见
2020. 3.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皆投赞成票，无异议
2020. 4. 28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对子公司在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申请买方信贷额度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关于授权总经理办理对外捐赠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适当的时间，主动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交流与沟通，认真审阅公司报送的文件，及时了解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生产经营、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信息，对有效监督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2020 年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以专门委员会委员身份向董事会提出意见，以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控，具体情况如下：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0 年度，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本人按照相关规定召集和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了 2019 年度绩效考核及年终奖金发放、公司 2020 年独立董事的津贴，切实履行了职责。

2、审计委员会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准时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进行审议，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安排与进度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等，切实履行了职责。

3、提名委员会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在 2020 年积极履行职责，认真考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工作表现，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和内部审计负责人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五、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0 年度，本人对于需经董事审议的议案，认真的审核有关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信息。

2、2020 年度，本人与公司管理人员保持良好沟通，通过多种途径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作出独立、客观的判断，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和内部制度建设

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提交的各项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 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董事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独立董事：范永明

2021 年 4 月 18 日